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維昕

選任辯護人 馬楚涵律師

被 告 郭裕榮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252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維昕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郭裕榮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被告A05，由本院另行審結），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記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之文字予以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3、A0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1、90、9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 0 3、A 0 4（下稱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A 0 3、A 0 4本案詐取之數額分別為155萬餘元、50萬元，均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1 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02 之一（詳下述），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03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
04 2人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
05 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06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7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0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1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3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4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5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16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18 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
19 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22 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
23 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
24 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
25 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
26 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
27 照）。且新法第2項規定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
28 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9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
30 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
31 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

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均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罪等語。惟查，被告2人均係擔任取款車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面交取款，其等是否對本案詐欺手法有所預見，已非無疑；復依被告A 0 3、A 0 4於警詢時均供稱：我不知道詐騙如何操作等語（見偵卷第8、1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等就告訴人A 0 2是經由網路遭到詐騙確屬知悉，是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尚難認其等所為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自無從令被告2人擔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罪責。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見本院卷第80、86頁），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而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均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2人偽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共犯

被告2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想像競合

被告2人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

行為，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被告A O 4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2罪）、1年2月（7罪）、1年1月（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被告A O 4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393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月（12罪）、1年5月、1年4月、1年3月（2罪）、1年2月（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被告A O 4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A O 4於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A O 4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至29、31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補充被告A O 4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且釋明執行完畢之日期，復請求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並以其前案紀錄表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本案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被告A O 4於前案執行完畢1年餘，即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犯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A O 4之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顯均薄弱，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A O 4之本案犯行，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是本案判決主文無庸記載累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八)被告A O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00頁、本院卷第81、90頁），且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已於另案繳回（詳下述），應認被告A O 3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爰就被告A O 3之犯行減輕其刑。被告A O 4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28

頁)，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

(九)被告A O 3之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A O 3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仍應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有利量刑因子。

(十)辯護人為被告A O 3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可資參照）。至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查被告A O 3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相較於其貪圖不法利益，竟依詐欺集團組織之指示收取高達價值155萬餘元之現金及黃金，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危害社會交易秩序，致使人與人彼此間基本之信任感蕩然無存，是本院酌以被告A O 3本案所為與上述罪名之最低本刑相較，並無情輕法重或足堪憫恕之情形，至被告A O 3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家庭因素等節，已於量刑範圍審酌，非可執此認被告A O 3有何客觀上足堪憫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被告A O 3本案犯行已有前述減刑事由，是綜上諸情，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0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正取，因貪圖
02 不法利益，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均助長詐欺犯罪
03 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
04 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
05 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
06 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復參以被告A 0 3於偵查
07 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A 0 4於偵查中否認犯
08 行，迄審理中方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A 0 3、A 0 4本案
09 詐取之數額分別高達155萬餘元、5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損
10 害甚鉅，被告2人均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
11 告A 0 3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得
12 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考量被告2人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所獲利益、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等
14 情；復衡酌被告2人之素行（被告A 0 4前揭論以累犯之前
15 案紀錄除外），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被告2人
16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7 卷第92頁），及檢察官之求刑（被告A 0 3有期徒刑2年6月
18 以上、被告A 0 4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
20 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22 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23 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4 □被告A 0 3之辯護人雖為被告A 0 3之利益請求給予被告A
25 0 3緩刑云云。然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
26 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27 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
28 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
29 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查
30 認不宜緩刑，而未予宣告者，尚不生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問
31 題。查被告A 0 3有多起犯詐欺案件於偵查、審理中，此觀

01 卷附被告A03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已難認對被告A0
02 3宣告緩刑為適當，復審酌被告A03犯本案犯行，造成告
03 訴人受有高達155萬餘元之財產損失，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04 調解或賠償損害，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且
05 本案被告A03宣告之刑已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刑法第7
06 4條所定緩刑要件不合，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

0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9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
10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
11 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末按
13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4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5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6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17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18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19 (一)犯罪所用之物

20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21 均分別供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A0
22 3、A04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0、
23 20、198、227頁、本院卷第82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
25 其等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偽造文
26 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偽造
27 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
28 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
29 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
30 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
31 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

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又上開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

1.被告A 0 3於本院中自陳月薪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本案被告A 0 3之犯行係於114年5月間，可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4萬元，且被告A 0 3之辯護人為被告A 0 3辯護稱：被告A 0 3之5月份薪資，於另案業經全部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04號準備程序筆錄、該院115年度贓款字第58號收據1紙（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在卷可參，且經該案判決宣告沒收，是為避免重覆沒收，於本案自不予再行宣告沒收。

2.被告A 0 4自陳其未領得酬勞（見偵卷第23、228頁），且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不足證明被告A 0 4因本案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之財物

被告2人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2人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蔡沅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未扣案）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114年5月19日「台德投資」茲收證明單（用印處欄：「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紙	見偵卷第97頁
2	工作證	1張	見偵卷第10、198頁
3	114年5月26日「台德投資」茲收證明單（用印處欄：「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紙	見偵卷第101頁
4	工作證	1張	見偵卷第20、227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252號

被 告 A 0 3

選任辯護人 馬楚涵律師

被 告 A 0 4

A 0 5

選任辯護人 翁祖立律師

紀至儀律師

游芳瑜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A 0 4、A 0 5於民國114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欺集團；上3人涉犯參與組織犯罪，均非首次犯行)，擔任向
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相約交付投資款項，而有以下之行為：

(一)A 0 3、A 0 4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各自取得如附表編號1
至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面交地點，配戴上開
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詐騙
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A 0 2而行使之，致A 0 2及台德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德公司)受有損害。A 0 3、A 0

4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交付給收水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A 0 2，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A 0 2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A 0 5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取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地點，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A 0 2而行使之，致A 0 2及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啟公司)受有損害。A 0 5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交付給收水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A 0 2，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A 0 2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4坦承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A 0 2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以附表編號2所示交付給收水之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A 0 2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所示時、地，將

		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出示工作證之被告A 0 3等3人之事實。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收受告訴人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人為被告A 0 5之事實。
6	告訴人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予出示工作證之被告A 0 3等3人之事實。
7	(1)告訴人所提供之面交時照片 (2)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於附表所示時、地收受告訴人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人為被告A 0 3等3人之事實。
8	台德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份	(1)證明被告A 0 3、A 0 4分別交付偽造之台德公司收據各1張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2)偽造之收據上印有台德公司公司章印文各1枚並於經辦人欄分別有被告A 0 3、A 0 4各自之署名之事實。
9	達啟公司數位雲端操作系統合約書翻拍照片	(1)證明被告A 0 5交付偽造之達啟公司數位雲端

01

		操作系統合約書1張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2)偽造之數位雲端操作系統合約書上印有達啟公司公司章、達啟公司統一編號章、「林百里」印文各1枚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A 0 3、A 0 4、A 0 5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3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被告A 0 3、A 0 4、A 0 5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3人持以行使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為渠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22

23

24

25

三、被告A 0 3、A 0 4、A 0 5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詐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0萬餘元、50萬元及30萬元，造成告訴人A 0 2受有財產損害，對告訴人之生活及身心狀況造成影響，且被告3人均迄未與告訴人和

01 解，建請分別就其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2年3月、2
02 年上之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吳子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連偉傑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工作證及收據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詐騙款項(新臺幣)	交付給收水之方式
1	A02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網際網路使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A02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林涵韻」、群組「談股金來」等名義，向A02佯稱可透過「台德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A02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A03	1. 蓋有台德公司公司章、「A03」署名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4年5月19日 11時7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被害人住所處(地址詳卷)	30萬元及黃金10兩(價值約計1,257,200元)	依指示丟包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
2			A04	1. 蓋有台德公司公司章、「A04」署名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4年5月26日 11時30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3段及吉安一街旁之空地停車場	50萬元	依指示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網際網路使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A02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陳麗婷」、群組「蛇來運轉」等名義，向A02佯稱可透過「理財慧投家」APP投資獲利云云，致	A05	1. 蓋有達啟公司公司章、達啟公司統一編號章、「林百里」印文各1枚之數位雲端操作系統合約書1張 2. 工作證1份	114年6月2日9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旺來門市	30萬元	依指示丟包在某車輛旁

(續上頁)

01

		A 0 2 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	--	----------------------	--	--	--	--	--